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83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2，6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一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故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table>
<tr><th>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td><td>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5.72%），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8.05%），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8.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10.50%），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03%，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tr><td>年度考核结果</td><td>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d><td>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可解除限售</td><td>10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各子分公司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A）</td><td>称职（B）</td><td>基本称职（C）</td><td>不称职（D）</td></tr>
<tr><td>解除限制系数</td><td>1</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td><td>除之前已完成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的183名激励对象2020年考核结果为称职（B）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8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解限完成的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斯禄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06，000	35，333	70，667
甄海如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000	28，333	56，667
甘子利	纪委书记	85，000	28，333	56，667
莫怒	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85，000	28，333	56，667
朱景荣	董事、副总经理	67，700	22，566	45，134
玉会祥	财务总监	68，000	22，666	45，334
核心业务骨干（177人）		5，631，500	1，877，102	3，754，398
合计（183人）		6，128，200	2，042，666	4，085，534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836，802	77.56	2，042，666	1，268，879，468	7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612，039	22.44	-2，042，666	364，569，373	22.32
总股本	1，633，448，841	100	0	1，633，448，841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5.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公告日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月10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2%	20，000	115.7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66，918，482.6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9，663，665.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251，733.63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73，187，565.1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0，957，750.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8，069，688.0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69，688.07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67，088.3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3.1%	38.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2022年1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11日
期限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发行对象：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是600000。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720，042.78	5，662，430，164.26
负债合计	1，970，948，236.05	2，859，132，580.44
净资产	2，446，994，528.67	2，733，794，4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122.18	229，490，831.2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64，731，305.24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3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5.73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15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7.48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54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5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86，000.00	171，000.00	1，178.40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备注1	

备注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陆金澈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64，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陆金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64，99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7%。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5，976，369股计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金澈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5，664，999	1.17%	IPO前取得：5，664，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陆金澈	7，602，401	1.75%	2021/7/12 ～ 2021/12/20	28.20-47.68	2021年6月18日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过去12个月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1年4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30，131股计算。

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以外，陆金澈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72，600股，司法拍卖减持公司股份6，06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为14，732，6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金澈	不超过：5，664，999股	不超过：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64，999股	2022/2/11 ～ 2022/8/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5，976，369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注册资本：48589.738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12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7，000股	2，007，000股	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决定对上述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黄国雄、安东昱、汪洋等3人因退休、离职、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的145，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61，5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万股）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6.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1.5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7人）		167.7
合计		200.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8，500	-2，007，000	1，86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275，448	0	553，275，448
股份合计	557，143，948	-2，007，000	555，136，9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安医疗，股票代码：00243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从二级市场技术指标来看，截至1月12日，同花顺显示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45.54；市净率方面，截止1月12日收盘，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为62.22元/股，同花顺显示的公司市净率为14.84，目前公司的上述数据较公司历史股价及市盈率等数据均处于高位，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及上述指标发生回落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试剂盒产品的单月业绩不代表全年业绩，该产品的历史业绩也不代表未来业绩，公司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美国疫情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与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病毒变异、疫苗接种、针对新冠药物的推出等情况均对疫情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未来疫情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可能较大幅度的影响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

2、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共有12家公司的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获得了美国FDAEUA授权，不能排除未来将有更多的公司获得该授权并进入市场销售试剂盒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改变，单家企业现有的市场份额和产品价格可能受到冲击；

3、估值模型的合理性风险：公司的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疫情发展高度相关，疫情的走势难以预测，因此该产品对公司基本面的长期影响也很难预测，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结合自身估值模型的合理性，且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信息的可靠性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答内容是以公司已披露的信息、Amazon 美国的信息以及公开信息为依据，不存在无客观依据的编纂情况，不曾以任何形式泄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中要求披露且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涉及包括产量、销量、销售额等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相信坊间传闻，不要妄自推算公司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数据和利润情况，造成测算失误导致投资损失；

5、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公司试剂盒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持有的外币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鉴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将考虑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但如果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对美贸易风险：在对美贸易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虽然该类产品占比较小，但如美国关税政策进一步趋紧，则可能导致公司对美销售和利润总额的减少。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及定价策略；

7、物流运输风险：由于美国疫情原因，目前空运、海运渠道运力紧张的情况持续，港口拥堵、货物积压情况严重，如发运的货物无法及时提货，将会给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8、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的批次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需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情况：

1. 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提到了美国政府发布的防疫相关计划，以及关于新冠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政策、采购及发放计划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情况及采购并非只针对本公司一家，请投资者不要误解该内容，错误推断其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变化。

2. 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销售情况不能代表利润，因利润与原材料成本、产品运输费用、生产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多项因素相关，故无法从销售金额推算利润情况，公司业绩的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3. 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不排除未来有回落的风险。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互联网平台的流言诸多，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无根据的推算公司业绩及未来走势。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且未来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在之前向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交了《关于采用家庭自测盒实现奥密克戎新冠防疫1+1的建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该建议，该建议是否被采纳尚不确定。

请广大投资者正确解读上述内容，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